

技術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聘任辦法

本辦法經106年8月4日技術管理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為延聘資通訊產業、或法律專業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技術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標準制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技術顧問人數，視實際需要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技術顧問之聘任方式如下：
一、委員會委員推薦，經召集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由召集人逕行聘任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 第四條 本會技術顧問經召集人指派，對本協會之標準(包括TS、TR)制定提供技術諮詢、專家審閱、與意見報告。
技術顧問並得由召集人邀請，出席技術管理委員會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技術顧問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技術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技術顧問聘任期間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膺任，得通知秘書處提案呈報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
- 第七條 技術顧問聘任期間如有損害協會名譽或不利於國家社會及人民福祉之行為，得提請委員會予以解聘。
- 第八條 本會技術顧問除技術文件審閱，依技術文件審閱辦法酌給審閱費外，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技術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